

法規名稱：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 2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3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
- 4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 5 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 3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 5 條

- 1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 2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 3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 4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 5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 6 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第 7 條

- 1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 2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 2 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9 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 10 條

- 1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 2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 3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11 條

- 1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 2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第 12 條

- 1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 13 條

- 1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 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 14 條

- 1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2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5 條

- 1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2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 17 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 18 條

-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九、經費預算。
 - 十、預定進度。
 -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契約草案。
 -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 2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第 19 條

- 1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 2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 20 條

- 1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 五、檢討與建議。
- 2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 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 21 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 22 條

- 1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

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 2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 3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4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 23 條

- 1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 2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 24 條

- 1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2 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3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 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 25 條

- 1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 2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 26 條

- 1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 2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 27 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第 28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 四、行政費用：
 -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 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 29 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 30 條

- 1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 2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 3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 31 條

- 1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2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 1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2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 33 條

-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 2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 34 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

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第 36 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 37 條

- 1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 2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8 條

- 1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2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